

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请求在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补充分项

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秘书长接到了 2014 年 1 月 6 日日内瓦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让-弗朗索瓦·库桑法官发来的关于他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辞去法官职务的通知函。
2.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(A/69/227)中建议，基于报告内所述的原因，应将三个审案法官职位的任期，包括现任审案法官的任期，延长一年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3. 因此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需采取行动，延长三个审案法官职位的任期，包括现任审案法官(亚历山德拉·格雷恰努和恩肯迪利姆·阿梅莉亚·伊祖阿科)的任期，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大会还将需要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(A/69/205)中载述的建议，进行一项选举，以任命第三名审案法官，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4. 据此，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中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”的项目下增列一个分项，题为“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”。
5. 鉴于此分项的性质，秘书长还请求直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。

